

云南师范大学关于做好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各类材料整理上报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文件精神和云南省教育厅安排，我校将于 2017 年 5 月 16-18 日接受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。相关部门及学校评建办公室已经完成了本科教学审核评估《学校自评报告》初稿撰写工作，自评报告中支撑材料（含专家案头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）目录已初步完成。为了保证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及专家进校评估案头材料、其他相关材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充实、完善、归档工作，学校评建办公室按照自评报告指标体系，经会议研究制订了相应各类材料目录、第一责任部门及分工安排，现予以下发（见附件 1-3），请各学院、各部门积极配合各责任部门收集整理充实提供所需各类材料，保证审核评估工作的圆满完成。

迎接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是学校 2016、2017 年重点督察督办工作之一，请各学院、各部门按照各责任部门要求，按质按量完成各类材料的收集整理提供工作，各责任部门请做好工作记录，对未能按要求完成相应材料工作任

务的学院、部门统一上报学校纪委督查办公室，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

1. 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材料总目录
2. 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各部门提供材料目录
3. 云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案头材料(含专家工作手册)附表

云南师范大学评建办公室
(评估中心代章)
本科教学质量监控
评估中心
2016年12月14日

